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

謹此提述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其中包含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概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提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依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依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人士表明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股數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1,890,770,120 100.00% | 0 0.00% | 1,890,770,120 |
| 2. | (A) (i) 重選潘永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90,770,120 100.00% | 0 0.00% | 1,890,770,120 |
| | (ii) 重選王榮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0 0.01% | 1,628,930,000 99.99% | 1,628,930,120 |
| | (iii) 重選宋光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0 0.01% | 1,628,930,000 99.99% | 1,628,930,120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890,770,120 100.00% | 0 0.00% | 1,890,770,120 |
| 3. |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890,770,120 100.00% | 0 0.00% | 1,890,770,12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1,890,770,120 100.00% | 0 0.00% | 1,890,770,12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1,890,770,120 100.00% | 0 0.00% | 1,890,770,120 |
| 6. |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 | 1,890,770,120 100.00% | 0 0.00% | 1,890,770,120 |

由於上述第 1 項、第 2(A)(i) 項、第 2(B) 項及第 3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 之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由於第2(A)(ii)項及第2(A)(iii)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王榮騫先生（「王先生」）及宋光遠先生（「宋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王

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並不知悉王先生及宋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需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及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

王先生及宋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iii) 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定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iv)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v) 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及(v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起三個月內盡快且無論如何填補陶先生之空缺職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 內。